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30號

上訴 人 即
原　　告　鄭佳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中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違約金。」堪認上訴人僅就如上訴狀附表所示違約金「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5,736,645元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以10,000,0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5,898,38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提起上訴，其中「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5,736,64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5,898,38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係以「清償日」為期限之定期給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上訴人之違約金請求權權利存續期間。次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逾150萬元，得上訴於第三審，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經過1年又356天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4月28日即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日止，先經過182天，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（即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52個月），迄至第三審終結時，推定自108年10月3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存續期間為52個月又182天。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14,103,529元(計算式：第一筆本金10,000,000*20%*確定期間(1+356/365)年+5,736,645*20%*推定期間(52/24+182/365)年+第二筆本金10,000,000*20%*確定期間(1+356/365)年+5,898,380*20%*推定期間(52/24+182/365)年=14,103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04,25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